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原簡字第24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慧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61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慧娟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慧娟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聲請意旨主張被告有聲請書首揭所載之構成累犯的科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然在本罪之法定刑度範圍內已足以評價被告犯行，不需再依累犯規定予以加重法定刑（然仍作為加重量刑事由予以審酌，詳後述）。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竊盜案之科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竟又犯本件同罪質之竊盜罪，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惡性非輕；兼衡被告智識程度為高中肄業、業工，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卷第9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暨其始終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部分：

01 本案被告所竊得之安全帽1頂（價值新臺幣2,800元），業已
02 歸還予告訴人，有贓物領據在卷可佐（見偵卷第57頁），是
03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毋庸諭知沒收。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0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欣儒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3 繕本）。

14 書記官 郭哲旭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6108號聲請簡
24 易判決處刑書。

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26108號

27 被 告 張慧娟 女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路00巷0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張慧娟前因加重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7年度
03 審原交易字第13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09
04 年8月19日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於112年10月29日
05 凌晨1時23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前，
06 欲騎乘其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時，發現無
07 安全帽可使用，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08 意，徒手竊取沈子期所有、放置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09 重型機車坐墊上方之安全帽1頂（新臺幣2,800元，已發
10 還），得手後配戴該安全帽並騎車離開。嗣沈子期發覺遭竊
11 並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沈子期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被告張慧娟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先
15 於警詢時辯稱：當時是我朋友王婕芮指著告訴人停放該處之
16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的方向，自稱上開安全帽
17 是其友人所有，當下我有懷疑，我還開玩笑問「真的假
18 的」，王婕芮跟我說真的，我才去拿，後來因為王婕芮也沒
19 有跟我要回安全帽，我就沒有歸還給王婕芮云云；後於本署
20 偵查中改稱：當時王婕芮在案發地點旁建物的3樓，我下樓
21 時，是使用通訊軟體LINE和王婕芮通話，王婕芮電話中告知
22 我樓下有他的安全帽，沒有跟我說安全帽特徵、放在哪台車
23 上，我就自己下去拿等語，被告前後供述情節顯然相互矛
24 盾，其前開所辯，已難採信。次查，經本署傳喚證人王婕
25 芮，其未到庭，復經本署勘驗現場監視器影像，被告先於監
26 視器影像時間01:20:54時，將其使用之機車牽至路邊，此時
27 被告單獨一人，且未見其和任何人交談，亦未見其持手機通
28 話，於監視器影像時間01:21:12至01:21:36時，被告開啟其
29 機車坐墊，查看車廂內，又將坐墊闔上，未見其撥打或接聽
30 電話，亦未見其身邊有其他人，被告即於監視器影像時間0
31 1:21:38至01:21:39時，走向畫面左側，並於監視器影像時

01 間01:23:27時，配戴上開安全帽走回其機車旁，騎車離開，
02 有本署勘驗筆錄1份在卷足證，堪信被告係欲騎車離去時，
03 發現並無安全帽可使用，於四下無人之情況下，逕自拿取告
04 訴人沈子期所有之上開安全帽配戴。再查，被告為警扣得並
05 發還告訴人之上開安全帽，其上已有碰撞受損之使用痕跡，
06 其頭頂部位排氣殼遺失，並遭張貼貼紙等情，業據告訴人於
07 警詢時陳述明確，並有扣案物照片存卷可佐，與一般借用他
08 人之物，均盡可能將所借之物維持原樣之情況有異，益徵被
09 告主觀具不法所有意圖。此外，上開犯罪事實，據證人即告
10 訴人於警詢時證述綦詳，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扣
11 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領據單、本署勘驗筆錄各1
12 份、扣案物及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13張及監視器影像光碟1
13 片在卷可考，其犯嫌堪以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前有
15 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
16 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
17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所犯罪質相同，
18 請斟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19 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9 日
24 檢 察 官 李允煉

2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7 書 記 官 朱佩璇

28 附記事項：

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3 所犯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8 項之規定處斷。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